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193—2008

进出境生皮和鞣制材料皮检验检疫规程

Protocol of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for entry-exit raw piece hide and
tanned piece leather

2008-11-18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呼子明、王磊、孙明钊、郝学江。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境生皮和鞣制材料皮检验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境材料皮的抽样和检验检疫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动物的生皮和鞣制材料皮的进出境检验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以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088 出入境动物检疫采样

SN/T 0118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方法 衡量衡重

SN 0331 出口畜产品炭疽杆菌检验方法

SN/T 1700 动物皮毛炭疽 Ascoli 反应操作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和术语。

3.1

虫蚀 worm-eaten

皮蠹将皮板蛀成小洞或弯曲沟道。

3.2

污染 pollution

毛皮、革皮被其他化合物或染料意外接触。

3.3

发霉 mold

毛皮、革皮材料因运输、存储不当,使货物变质,生长出霉菌物质。

3.4

鞣制材料皮 tannage material

经过加工的毛、革材料皮。

4 取样方案

4.1 检验检疫采样

4.1.1 按照 GB/T 18088 的规定,对间隔件、号、托盘分别按每批货物抽取代表性的样品。

4.1.2 已加工鞣制的材料皮不进行检疫采样。

4.1.3 未加工鞣制的材料皮做检疫采样。

4.1.4 应做检疫采样的采样后将样品封闭在容器内并编序号,送实验室检验检疫。

4.2 品质检验抽样数量

对生皮和鞣制材料皮,按每批货物件数抽取,20件~40件抽取3件,不足20件的按20件计算,40件以上的每增加20件增抽1件。散装货物,应根据堆放情况按货物的10%随机抽取。被采过样品的皮张要按序(同样品编号一致)存放。

5 检验检疫

5.1 工具

剪刀、尺、磅秤。

5.2 现场条件

检验场地光线适宜。

5.3 检疫

依据SN 0331,SN/T 1700进行实验室检测。

5.4 检验

品质检验按以下要求进行:

- a) 毛长、面积、规格应在合同(小样)规定的范围之内;
- b) 毛面检验:毛面朝上,验看毛的粗细、疏密、光泽度及颜色比例状况;
- c) 皮板检验:板面朝上,验看肉屑、脂肪块是否去净,加工是否合理。用于摸试皮板厚薄及均匀程度,纤维组织粗细、紧密程度。结合板面伤残及污染、虫蚀、发霉的影响程度综合判定质量;
- d) 鞣制材料皮检验:验看皮革着色的牢固、均匀程度及皮革的拉力、薄厚均匀程度,结合皮革纤维状况、霉斑等伤残影响程度,综合判定品质;
- e) 材料皮的品质、规格不符合规定的,再按10%扩大抽验货物件数。

5.5 面积测量

对材料皮合同如规定以面积计价的,应按照4.2规定抽样,并逐张(片)测量实际面积。

5.6 衡重

5.6.1 衡器要求按照SN/T 0118执行。

5.6.2 实衡毛重:将全部货物逐件(包、盘、捆)稳放在磅盘上实衡毛重。

5.6.3 实衡皮重:抽取货物件数的10%拆包,逐张去掉浮盐或杂物,将所有包装物和浮盐杂物等堆放在磅盘上,衡取皮重,求得每件皮重,以此推算全批皮重。

5.6.4 实衡净重:将抖净的皮逐张平放在磅盘上,实衡净重,分清重量档次。

6 结果的判定

6.1 经检验检疫,货物的安全卫生、品质、规格、面积、质量均符合相关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判定为合格。

6.2 不合格的判定标准如下:

- a) 经过衡重后,短重超过总质量5%的,判为不合格;
- b) 面积测量后,面积短缺超过总面积3%的,判为不合格;
- c) 品质、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判为不合格;
- d) 凡带有活的昆虫、节肢动物等生物的,判为不合格;
- e) 经检验检出带有炭疽杆菌及其他致病菌的货物,封存,退回或销毁处理工作,判定为全批不合格;

- f) 经检验发现存在合同标明的商品名称以外的货物,扩大抽取货物件数的 10%,仍存在合同标明的商品名称以外的货物,判为不合格;
- g) 凡材料皮存在发霉、变质的判为不合格。

7 不合格货物的处理

- 7.1 经检疫不合格的做除害处理、退回、销毁。
 - 7.2 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应出具相关单证,保留送检样品及相关影像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境生皮和鞣制材料皮检验检疫规程
SN/T 219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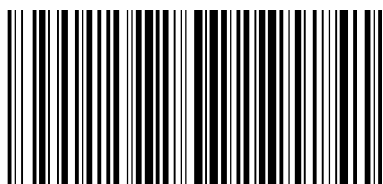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9469 定价 6.00 元



SN/T 2193-2008